

中華民國 109 年原住民傳統拔河趣味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 109.06.19 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90020524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發展原住民體育，提升原住民體能，鼓勵原住民積極參與運動，提供原住民切磋、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文化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屏東縣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發展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原住民行政局、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各級拔河隊伍。
- 六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- (一)北區、中區：109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 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(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宜蘭縣)
- (二)南區：109 年 8 月 1 日(星期六)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
序號	組別	體重級別標準	備註
1	傳統拔河組	體重不計	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，出賽男 12 人、女 8 人，候補男 2 人、女 2 人。
2	4x4 公開混合組	體重不計	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，出賽男 4 人、女 4 人，候補男 2 人、女 2 人。
3	4x4 青少年混合組	體重不計	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，出賽男 4 人、女 4 人，候補男 2 人、女 2 人。
4	4x4 國小混合組	體重不計	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，出賽男 4 人、女 4 人，候補男 2 人、女 2 人。
5	親子混合組	體重不計	參賽選手 6 人(成年父母 3 人需有一位為女性；子女選手 3 人男女均可)，體重不計。

- 七、參加對象：
- (一)傳統拔河組：原住民籍須年滿 16 歲。
- (二)4x4 公開混合組：原住民籍須年滿 16 歲，傳統拔河組不得跨組參加公開混合組。
- (三)4x4 青少年混合組：民國 93 年 9 月 28 以後出生者(限在學學生)
- (四)4x4 國小混合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28 以後出生者限在學學生
- (五)親子組：成年父母選手需年滿 25 歲，子女選手依青少年組規定辦理(10 歲至 12 歲)，傳統拔河組可跨組參賽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- 1、南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，北區、中區至 10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止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二十號 708 室)
(TEL: 02-87711436 E-MAIL: tugofwar708@gmail.com)

3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報名時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(如附表)。
- (2) 傳統拔河各隊報名人數為 24 人(男子 14 人女子 10 人);均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3) 親自或掛號郵寄報名均可。

九、賽程抽籤：南區 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舉行，北區、中區 109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，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tugofwar.org.tw/>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最新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報名隊數低於 7 隊(含)時一律採用循環積分決賽賽制，採三局二勝制；比賽結果 2 比 0 者，勝隊得 3 分負隊得 0 分；2 比 1 者，勝隊得 2 分負隊得 1 分。報名隊數超過 8 隊(含)時則採分組循環預賽，各組取 4 名參加淘汰排名決賽。
- (二)勝負判定：
 - (1)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 - (2) 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(勝者名次在前)。
 - (3) 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 - (4) 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(次數較少者佔先)。
 - (5) 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(較輕者佔先)。
 - (6) 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。

十三、比賽服裝：

- (一)比賽隊伍必須穿著妥適且一致之運動服裝，否則不得下場。
- (二)鞋子可穿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(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)、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。
- (三)不准帶手套、不能使用松脂、手膠、藥品等物；但得使用碳酸鎂粉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牌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原住民身份證明。
- (二)參賽選手若有亂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本賽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險，各單位請另辦理比賽運動員保險，承保範圍：
 - (1)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 3,000,000。
 - 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 15,000,000。
 - (3)每一意外財損責任 NT 2,000,000。
 - (4)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 34,000,000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原住民傳統拔河趣味競賽報名表

領 隊 簽 章 ：	隊 名			
	組 別			
	領 隊			
	教 練			
	管 理			
	隊 員 姓 名	隊 員 姓 名	隊 員 姓 名	隊 員 姓 名
地 傳 電 聯 址 真 話 絡 ： ； ； 人 ：	備註： 1、隊職員、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。 2、隊名請註明縣、市。 3、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(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)。 T E L : (02) 87711436 E-MAIL : tugofwar708@gmail.com 4、本人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會 相關用途使用。			